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黑龙江横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鸿； 联系电话：0451-867869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